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

##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湘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2〕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2〕6号），现就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2022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继续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学校实施”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切实提高营养改善计划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其汉江学院，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于一体的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楚怡精神内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 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

2.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与科研机构联合共建的“楚怡”职教集团。

3.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4.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5.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6.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7.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8.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9.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0.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1.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2.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3.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4.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5.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6.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7.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8.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9.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0.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1.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2.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三)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促进技术技能人才晋升。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对高技能人才实行物质奖励、荣誉表彰、优先学习深造等激励措施。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八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